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寓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已發行股份 \_\_\_\_\_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寓 \_\_\_\_\_

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香港仔宴會廳(Aberdeen Room)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所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文指示就所述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3港元。		
3	(i) 重選祁海英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王冬青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傅廷美博士為董事。		
	(iv) 重選宋敏博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6	(a) 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局配發及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加上回購股份之數目。		
	特別決議案(附註4)		
7.	放棄所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_\_\_\_\_ 簽名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加上「√」號，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在上文列出但在大會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就彼唯一享有權利之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只會接受於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